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2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项目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境外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投资行为，加强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提高投资风险防控能力，根据《公司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事项是指在境外从事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其他投资项目。

第三条 境外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战略引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坚持聚焦主业，注重境内外业务协同，提升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二)依法合规。遵守我国和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等，合规经营，有序发展。

(三)能力匹配。投资规模与公司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等相适应。

(四)合理回报。加强投资项目论证，严格投资过程管理，提高投资收益水平，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章 境外投资监管体系建设

第四条 公司全面落实对外投资报告工作，强化投资主体报告责任，实现境外投资事前、事中、事后关键环节信息及时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并按相关流程规定履行外部报告等程序。

第五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列入国家相关部门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禁止类的项目，公司一律不得投资。

第六条 公司相关投资决策人员应增强责任意识，严格履行公司流程，投项目所涉讨论会议纪要及决策文件均应记录存档。

第七条 公司应建立完善投资监管联动机制，发挥战略规划、法律合规、财务监督、人员管理、审计监督评价等相关监管职能合力，对公司境外投资活动过程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境外投资风险，减少投资损失。

第八条 公司全资或者控股的境外企业发生转让或者受让产权、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经济行为时，应聘请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标的进行评估。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九条 公司对境外投资项目的内部管理职责划分原则为“专业管理、统一对接”。“专业管理”指公司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对境外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实施、财务、审计、法律合规、人力资源等事项。“统一对接”指公司各部门专业意见通过投资管理部向境外投资项目传达。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境外投资项目事前调研、立项和实施，事中投资业务操作，事后管理协调以及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境外投资项目的资金安排，对境外投资企业(或项目)进行财务管理，并纳入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对重大筹资活动、对外担保、资金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负责与境外投资企业明确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流程，确保财务报表及时有效、真实完整。

第十二条 审计部负责境外投资项目的内部审计。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境外投资企业推荐董事、监事和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对派驻人员进行管理及考核。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参与境外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法律文本协议的审阅、合规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对境外投资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公司治理行为、重大事项及重大信息的上报和披露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境外投资企业经营事项进行相应的支持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四章 境外投资事前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结合市场趋势，采取多元化方式发掘项目，储备优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信息、中介机构引荐、内部推荐、董事交办等方式。

第十七条 公司在境外投资前应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分析，判断投资机会和投资价值，可采用公开资料收集、数据分析、行业调研、现场考察、管理层访谈等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境外投资过程中应与目标企业及相关权利方签署《保密协议》，确保信息安全。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经过前期调研并初步判断存在投资价值的项目应形成初调报告并向主管领导进行汇报。合理判断存在投资机会和价值的项目应形成立项报告并提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议。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与目标企业及相关权利方达成初步投资合作意向。

第二十条 合作意向达成后，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根据标的项目统一安排，进入初步报价、竞标等阶段。公司借助国内外中介机构对目标企业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进行目标企业价值、财务、税务和法律合规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视项目情况安排管理层访谈、现场考察，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接洽讨论融资需求。

第二十一条 尽职调查结束后，初步确定投资交易金额，同时确认财务、税务、法律尽调中涉及的重要风险问题，形成境外项目投资方案。投资方案应提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根据投资总额的大小按照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提交材料包括：

(一)开展项目投资的报告；

(二)企业有关审批文件；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等相关文件；

(四)项目融资方案；

(五)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五章 境外投资事中管理

第二十二条 境外项目投资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根据项目统一安排，履行后续境外公司设立、报价、竞标、交易谈判、融资方案谈判等相关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由总经理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组织相关材料提交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取得项目投资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发改部门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商务部门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的投资项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投资协议等法律文本，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投资项目备案，并依约履行资金支付义务，完成项目交割。

第六章 境外投资事后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投资资产安全、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实现投资价值，公司对被投境外企业、项目实行相关资料动态搜集、相关进度跟踪、风险监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投后管理根据被投境外企业阶段和类型不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完成被投境外企业当地注册登记及变更；

(二)监督投资协议约定的未尽事项完成情况；

(三)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委任或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职能团队对接，评估优化管理层团队并设计激励方案等；

(四)监督被投境外企业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层勤勉尽责情况等；定期对所投项目开展评估分析；

(五)协助对接被投境外企业日常业务；

(六)进行其他相关管理事项。

第二十七条 被投境外企业应及时整理和备案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被投境外企业当地注册登记及变更文件；

(二)董事、监事或管理层任命决议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

(三)重大事项所涉会议，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会议科、会议决策、会议纪要等文件；

(四)各类与投后项目相关的签字文件；

(五)其他所需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通过建立业绩目标、预算管理、考核与审计监督等程序，对境外投资企业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实施有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根据外部环境和投后项目情况变化，定期对境外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和分析研究，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应提供分析报告，并及时提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等审议。

第七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将境外投资风险管理作为投资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内容。强化境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风控预案，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

第三十一条 公司采取多种方式防控风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虑引入当地投资者、国际投资机构入股，发挥各类投资者熟悉项目情况、具有较强投资风险管控能力和公关协调能力等优势，降低境外投资风险。对于境外投资项目，公司应建立投资决策前风险评估制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投资所在国(地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市场、法律、政策等风险做全面评估。关注敏感地区、敏感行业的投资风险，严格遵循国家等有关要求。

第三十二条 公司重视境外项目安全风险防范，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和我国驻外使(领)馆的联系，建立协调统一、科学规范的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有效防范和应对项目面临的系统性风险。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充分利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和商业保险，将保险嵌入企业风险管理机制，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实施联合保险和再保险，减少风险发生时所带来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 公司坚持正确的义利观、互利共赢原则，加强与投资所在国(地区)政府、媒体、企业、社区等社会各界公共关系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跨文化融合，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八章 信息保密

第三十五条 境外投资项目涉及相关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不得透露涉及投资项目的任何信息。任何人员不得故意获取投资项目的内幕信息，亦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人员，公司将按照《奖惩管理办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告诫(口头告诫、书面告诫)、辞退警告、解除劳动关系及经济处分等。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0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书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项目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海外光伏市场和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需要，加强公司国际市场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在越南设立高分子特种膜生产工厂项目，分阶段进行年产 5,000-10,000 万平方米光伏电池封装胶膜项目的投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境外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1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境外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越南设立高分子特种膜生产工厂项目

● 投资总额:9,900 万美元(含项目达产后所需运营资金)

● 特别风险提示:

运营风险:境外当地的法律法规、商业和文化环境等与中国存在差异，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方面的风险，实际运营也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人文环境变化的风险。

审批风险:在境外设立公司尚需经过商务、发改、外汇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备案及审批手续，审批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财务风险:本次项目的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海外光伏市场和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需要，加强公司国际市场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通过自筹资金在越南设立高分子特种膜生产工厂项目，分阶段进行年产 5,000-10,000 万平方米光伏电池封装胶膜项目的投资。公司拟先在新加坡设立 100%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该项目将由新加坡公司拟在越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投资总额约 9,900 万美元(含项目达产后所需运营资金)。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项目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越南

投资总额:9,900 万美元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境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持股比例 100%，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光伏封装材料、电子材料和特种高分子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上述拟申报注册登记信息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规划生产太阳能光伏封装 EVA 胶膜、POE 胶膜等系列特种高分子膜产品。项目总投资约 9,900 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5,300 万美元，项目全部达产后所需运营资金约 4,600 万美元。项目建设期 3 年，分阶段形成年产 5,000-10,000 万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在全球推进“碳达峰”和“碳中和”的背景下，光伏发电作为新能源发电的重要组成方式，未来在新型电力系统中的占比将大幅提升，发展前景十分广阔。随着光伏发电成本进入平价上网阶段，全球光伏行业进入市场化高速发展阶段。尤其近期随着 N 型电池的技术发展和高效 TOPCon、HJT 等组件的技术发展，封装胶膜的技术不断迭代并公司相应推出了多系列新型封装胶膜的组合方案。

公司作为以技术领先为核心竞争力的全球光伏胶膜的重要科技型企业，需要尽快开展全球化产能布局，储备更大规模、技术更为领先的新型胶膜产能，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光伏封装材料的技术领先和规模优势，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基础和保驾护航。

四、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在境外设立生产工厂并分布实施完成年产 5,000-10,000 万平方米光伏电池封装胶膜项目，顺应光伏行业的全球化发展趋势，积极开展全球化布局，进一步扩大公司新型胶膜产能，更好的服务公司海外组件制造客户，该项目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交付能力、提高公司产品品质保障，满足公司海外市场发展的需要和海外客户的服务需求。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运营风险:境外当地的法律法规、商业和文化环境等与中国存在差异，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方面的风险，实际运营也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人文环境变化的风险。

审批风险:在境外设立公司尚需经过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备案及审批手续，审批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财务风险: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批部门的有关要求履行申报、备案程序，同时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公司办理境外公司设立及项目备案审批等手续。

未来公司将聘任熟悉当地法律法规、商业和文化环境的管理人员，组建高素质的管理团队，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境外公司的风险管控。同时聘请熟悉当地法律法规的专业人员担任公司顾问，进一步保障公司快速融入当地环境、合法合规经营。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本着高效、节约、合理的原则，仔细测算投资金额并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规模和进度，通过严格规范的采购和建设管理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快速推进项目进展、控制项目实施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为动物药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含本次)，为动物药业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贵都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以公司 2021 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6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34,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蔚蓝生物集团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64256566H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596-1 号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饮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生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150.91	133,665.67
负债总额	81,480.07	77,852.99
净资产	63,670.84	55,812.67
项目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646.16	81,637.65
净利润	4,544.57	10,989.66

(二)动物药业公司

公司名称: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37278437X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刘西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春海路 3 号

经营范围:生产: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消毒剂(固体)、非氯消毒剂(液体);生产饲料添加剂(产品名称:氨基酸(Ⅱ));牛磺酸 微生物添加剂(Ⅱ);枯草芽孢杆菌、嗜酸乳杆菌、粪肠球菌、植物乳杆菌、酿酒酵母 抗氧化剂(Ⅱ);乙氧基喹啉 防腐剂(Ⅱ);丙酸 酸度调节剂(Ⅱ);乳酸、富马酸、柠檬酸、酒石酸、磷酸氢钠、氯化钾 寡糖(Ⅱ);低聚木糖 大蒜素(Ⅱ);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兽药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兽药、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不含生物制品)的研究。批发、零售:兽药(不含兽用生物药品)(兽药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物药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98.71	17,356.27
负债总额	9,736.85	7,892.15
净资产	9,661.86	9,464.12
项目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26.05	10,461.33
净利润	152.48	533.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蔚蓝生物集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贵都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8、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为动物药业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贵都支行

2、债务人: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6、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8、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4,000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1.19%。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4,000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1.19%。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公司为杰冠商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5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62,229.51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58.9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杰冠商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杰冠商贸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5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5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7,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众源新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2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办公楼 105 室、107 室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6,603.30 万元,负债总额 41,048.2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1,048.27 万元,资产净额 5,555.0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72,811.49 万元,净利润 1,916.2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6,032.67 万元,负债总额 59,328.2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7,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9,328.22 万元,资产净额 6,704.45 万元,2022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 219,500.61 万元,净利润 1,149.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杰冠商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圆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杰冠商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62,229.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58.9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7,229.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4.77%,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控股”)持有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9,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5%,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康惠控股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康惠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2,996,4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康惠控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2,893,76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897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9,600,000	39.65%	IPO 前取得:39,6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39,600,000	39.65%	同一实际控制人
	王延岭	6,650,000	6.66%	实际控制人
	合 计	46,250,000	46.3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2,893,763	2.8972%	2022/6/29 ~ 2022/9/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9.89 - 25.31	61,275,480.71	未完成:102,637 股	36,706,237	36.750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600538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